****

校人字〔2023〕1号

**━━━━━━━━━━━━━━━━━━━━━━━━━━━━━━━━━━━━━━━━━**

**高校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称自主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河北省职改办《关于授权高校开展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8】32号）、《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3年1月3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2022年11月30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数量

按照河北省职改办关于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由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申报评审数量。

二、评审范围

我校所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副校长

成员：党委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任：分管人事副校长（兼）

副主任：人事处长

成员：处室正职及系部主任

（二）成立系（部）职称考核推荐小组

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和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部门职称考核推荐小组，成员5-7人，负责本部门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工作。

（三）设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

1.组建职称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人员不少于评委会专家人数的3倍，专家库人员报主管部门及省职改办备案。

2.学校组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7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开评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职改办备案，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高级评委会评委13名，中级评委会评委11名），组成本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主任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命。评委会负责系（部）推荐小组所推荐参评人选的评议、评审，完成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的推荐和资格评审工作。

四、申报评审条件和量化考核标准

（一）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根据我校现有职称结构，分评审和转评两个系列。

评审：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行现行省、市职改办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转评：已经取得中专系列中、高级职称的教师，转评高校系列，参照执行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所有参评人员均满足以下条件：

1.40岁以下专任教师须在我校兼任一年及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且考核合格。（以学生处备案为准）

2.参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近五学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学校额定的标准工作量。

3.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参评教学系列，自任现职以来须承担过教学任务且在以后每年任课且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课时量。（特殊情况由职称领导小组认定）

4.参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自任现职以来每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申报评审

1.任现职以来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议推荐中，师德表现不合格人员；

2.前一学年出现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或一级教学事故，当年取消参评资格；出现特级教学事故，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3.不坚守学术道德规范，对于虚报、剽窃学术成果，一经发现，校内通报批评，停止申报资格三年，情节恶劣终身禁止参评；

4.受司法、党政纪律处分未满两年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审查的人员；

5.因请假不在岗1年以上，且至评审时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

6无故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或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下的人员；

7.不服从组织分配，不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或不经组织批准占用工作时间从事第二职业影响本职工作的人员。

（三）量化考核标准

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薪级晋升）测评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量化测评，量化测评结果作为评议推荐的重要依据。根据职称改革形势任务需要，适时对量化测评标准进行修订完善。（详见附件）

五、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个人申报

教职工本人按照河北省高职高专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向所在系（部）提出参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同时提交能够证明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原始材料及其复印件。

（二）系（部）考核推荐

**1.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

各系（部）职称考核推荐小组依据河北省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实行申报人和所在部门“双承诺”制度，对申报材料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原则。如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列入师德师风违纪记录，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部门负责人追究连带责任。

**2.推荐前材料公示**

各考核推荐组在资格初审后将申报人教学、科研及其它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公示时间、地点及公示结果报学校纪检部门备案。

（三）职称工作办公室复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依照上级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对各部门推荐的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报请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量化打分**

由人事处、各系部、学生处、学术委员会按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薪级晋升）打分表》量化打分，打分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学校评委会评审。

（五）学校评委会评审

1. **审核量化打分结果**

学校评委会审核申报材料，根据学校具体量化测评标准审核量化打分结果，量化成绩占总分的70%。

申报材料要求满足河北省最新高职高专院校高、中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最低条件，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第四条“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的规定，论文期刊层次不做限制性要求，但学校鼓励发表高层次论文，申报基本条件中，规定的论文核心期刊一项定为：须发表至少一篇与拟申报职称相当的高水平论文。

**2.组织答辩**（50分）

答辩工作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法及内容：

①答辩人员范围：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行放弃参评资格。

②答辩顺序抽签决定。

③答辩时间15分钟。其中，参评人员个人述职5分钟，评委提问答辩10 分钟。

④提问内容由答辩考评组研究确定，重点考核参评人员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和社会服务情况。

⑤评委为每一位答辩人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最后平均分为该参评人员答辩得分，答辩成绩占总分的30%。

总分=量化分值×70%+答辩分值×30%。

3.直接推荐申报有关规定

符合破格条件的按照最新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可不经过学校阶段，直接推荐申报。

（六）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七）评审结果备案

根据省职改办文件要求，将教师系列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八）公布评审结果

按照省职改办发函统一公布评审结果。

六、推荐评审纪律

（一）各系（部）职称考核推荐小组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正、公开、透明，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学校纪委负责对推荐评审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学校和系（部）评委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推荐评审程序和评审条件开展工作，严守工作纪律，严禁透露评审情况。对违反纪律的评委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评委今后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资格，工作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对严重违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行政处分。

（三）实行回避制度。学校和系（部）评委与申报人如有亲属关系，评委本人应主动回避。

七、投诉监督机制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处、人事处反映。学校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八、其它

**（一）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职改办、市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由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其他系列职称评审，学校阶段参照本办法执行，校外评审阶段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薪级晋升）打分表》

2023年6月15日

保定幼专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薪级晋升）打分表

姓名：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实际得分 | 说明 |
| 基本情况  （15分） | 学历学位 | 1．国家承认学历（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记5分；博士学位记4.5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记4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记3分；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记2分；本科学历(无学位)记1分。 | 5 |  | 按最高学历或学位计分，由人事处核实赋分。 |
| 双师型教师 | 通过教务处组织的双师型教师考核，且在省教育厅备案。 | 3 |  | 人事处核实赋分 |
| 任现职年限 | 0.5分/年。 | 7 |  | 以周年计算，人事处核实赋分 |
| 工作表现  （45分） | 工作评价 | 师德师风等建设情况  1、在师德师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贡献情况。2、近3年以来学生的评教情况。3、教学工作以外其他工作的完成情况。  优秀10-15分，良好6-10分，一般1-5分。 | 15 |  | 系部书记、主任、副主任集体赋分；兼课的由兼课系部领导和主管领导赋分（重点参照每年的师德考核，尽量减少人为因素。  系部领导集体赋分。工作评价项赋分完毕后，统一核算出所有老师的平均分，核算出各系部参评老师的平均分，根据两者之间的数值差异平衡系部之间标准不统一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 |
|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和系部交给的教学工作任务。  优秀10-15分，良好6-10分，一般1-5分 | 15 |
| 年度考核 | 任现职以来“记功”奖励2分/次； “嘉奖”奖励1分/次。校级优秀0.5分 | 5 |  | 人事处核实赋分（在荣誉称号处不再重复积分）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荣誉称号（5分）；  省部级荣誉称号（4分）；  市厅级荣誉称号（3分）；  县区级荣誉称号（0.5分）；  校级荣誉称号（0.5分） | 5 |  | 学术委员会核实级别并赋分  只限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发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3.1国家级荣誉称号：  是指国务院、国家各部（委）与国家人社部联合表彰；或由教育部颁发的教育系统全国性荣誉。如：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3.2省部级荣誉称号：  部级荣誉称号，是指国家各部（委）单独进行的表彰奖励。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以省政府名义表彰、各厅（局）与省人社厅联合表彰，包括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工会联合颁发的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3.3市厅级荣誉称号：  市政府表彰奖励，是指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各局（委、办）与市人社局联合表彰奖励。  省属厅（局）、省教育科研部门等单独进行的表彰奖励，单向行政、业务工作方面的表彰奖励。包括省教育厅、教育工委、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河北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河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河北省“三育人”先进个人、河北省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河北省教育考试工作先进个人等。省教育厅、科技厅等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单项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按市级对待、其他非业务部门颁发的单项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赋分减半。（县级、校级参照执行）  3.4县区级荣誉称号：  指市级所属局、县区政府颁发的奖项。包括市级所属局、县区政府颁发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三八红旗手等。  3.5校级荣誉称号：  指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所属局业务主管部门、学校颁发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 辅导员班主任 |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任现职以来每年0.5分。 | 5 |  | 学生处核实赋分 |
| 教学业绩(45分) | 业务获奖情况 | 省级一等奖18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9分，优秀奖5分。  市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  校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3分，优秀奖0.2分。  县级与校级等同。 | 18 |  | 学术委员会核实等级并赋分  1.1国家级：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由国家哲学社科规划办颁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由教育部颁发的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国家行政部门（如：国家各部委）颁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如教育厅等颁发业务方面奖项。  市厅级：省级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如：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等）颁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如市教育局等颁发业务方面的奖项。  县区级：市级行政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如：省教育厅高教处、市教育局、省教科所、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等）颁发。  校级：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所属局业务主管部门、学校颁发。  [说明]  1.个人业务获奖包括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大赛、微课慕课制作等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如设置特等奖，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他奖项一次降一档。第一获奖人计分100%、第二获奖人50%，第三获奖人20%，第四及之后的获奖人记分为10%。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最高奖项记分，不重复记分。  2. 申报者获得的校外奖项须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其中不含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公司、杂志社、课题组和社会团体等设立的奖项以及各类组织奖等。所有获奖成果均应有获奖证书，且经学校批准参加。  3.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国家、省级学会、协会、委员会等组织的重大活动获得突出成绩，可按照对应行政级别降档记分。 |
|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 省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3分。  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  校级一等奖0.5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优秀奖0.1分。  县级与校级等同。 | 12 |  |
| 教学研究 | 国家级（30分）；省部级（15分）；市厅级（8分）；校级（21分） | 15 |  | 主持人计分100%、第二名50%，第三、第四名20%，第五及之后的记分为10%。  重点专业建设、各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专业标准制定、教学标准制定等，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  （以教务处备案为准）。 |
| 科研业绩  （45分） | 论文著作专利 | A级（45分）：《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级期刊；  B级（10分）：被SCI、SSCI、EI收录的论文；  C级（8分）：核心期刊  D级（2分）：其余正式期刊； | 15 |  | 学术委员会核实等级并赋分；备注：书评按一般论文赋分.  论文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为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计50%、20%，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计分。  【说明：①发表论文的国内期刊须有ISSN和CN刊号；②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当年版本为准，除此之外的期刊不被认定为核心期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不能够被等同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③发表论文的字数须在2000字以上，发表的艺术作品须占一个版面以上;④发表相关专业艺术创作作品的期刊、报纸须有正规刊号，艺术作品得分减半；⑤在内刊、增刊、副刊、专刊、特刊或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非学术论文（如科普文章、文学作品等）、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等均不予计分】 |
| 著作（著作第一、第二、第三主编分别计100%、80%、60%，第四及以后主编得分等同于参编者；艺术作品集得分按等级标准50%折算。）： A级（15分）：独立出版专著、独立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B级（10分）：多人主编专著、多人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C级（5分）：主编编著、译著、艺术作品集；主编一般教材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D级（3分）：参编专著、编著、译著、一般教材、艺术作品集。 |  | 【说明：①国内著作须有ISBN和CIP书号，且全书不少于10万字，艺术作品类著作字数要求可降低；②副主编等同于参编者，参编者撰写字数须在1万字以上，相关专业艺术作品被收入著作须有两版以上，并在书中注明撰写的具体章节内容，如未注明需提供出版社的盖章编写证明；③主编无编写字数要求；④教参包含在教材之内，但教材与教参各自独立计分；⑤教材分多册，则整体按一套计分，不重复计分；修订版教材与前版教材只按一次积分；⑥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中小学幼儿园的教材，练习册、习题册、实训指导书、工具书、科普读物、论文集、文学作品集、案例集、音像制品等不予计分。】 |
| 发明专利10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6分；外观设计专利：4分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30分）；省部级（15分）；市厅级（8分）；校级（1分） | 15 |  | 国家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省部级：国家部委项目（如教育部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等。  市厅级：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各种专项等）、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高校百名优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包括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研究课题（包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合作课题）、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各种专项等）、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指导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市社科专家培养项目、市属高校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其他各厅局的项目、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如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等）、国家级学会课题（如：中国教育学会课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等）等。  校级：校级科研项目、各国家级学会分会课题（如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等）、各地方性学会课题（如：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省教育学会课题、省教师教育学会课题等）、横向科研项目（若横向项目产生了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可酌情提升其认定级别）等。  【说明：1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含省社科规划办确认课题）不予认定。  2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3各类子课题按所属总课题立项级别降一级认定加分，已结项子课题必须提供总课题结项证明及参与总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主持人计分100%、第二名50%，第三名20%，第四名及之后的记分为10%。  科研业绩项目，只要有国家级奖励或项目，本项即可顶格赋分。  未结项按照50%计分，该项目在下次评职称或晋级时如果结项只计算剩余50%。 |
| 科研类奖励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均记30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分、8分、6分； 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分、4分、3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分、2分、1分 | 15 |  | 国家级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励主要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社会科学奖励主要有：国家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省（部）级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励主要有：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省长特别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社会科学奖励主要有：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社会科学）、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市（厅）级  市厅级自然科学奖励主要有：市科技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等，市厅级社会科学奖励主要有：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说明：①除上述奖项之外，由各级政府行政部门评定的科研奖项（如论文、著作、课题获奖等），下浮一级后得分相应减半，由各级政府业务部门评定的科研奖项，下浮一级后得分为原分值的四分之一；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③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记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奖项分值记分；④获奖者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人员的记分范围为：以证书标注人员排序为准；⑤科研荣誉称号、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优秀奖等不分类的奖等同于三等奖】 |

注：

1、教学业绩项目，只要有国家级奖励或项目，教学业绩项即可顶格赋分。

2、荣誉称号和业务获奖情况类别不好区别的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3、经过学校统一上报的非上级主管部门的教科研项目，等级降一级赋分，未经过学校统一上报的非上级主管部门的教科研项目降2级赋分，且二者都不能成为省评职称条件的基本条件。

4、每项满分后超出部分减半加分。

5、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在本方案中界定不明确的参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评价与认定方法（暂行）》认定，发表成果与本专业或本职工作必须相关，否则不予计分。

6、个人参与且注明工作单位为我校，学校未作为参加单位的按80%计算。

7、博硕期间（未注明单位为我校）参与的项目论文专利等乘以80%（引进人才除外）

8. 薪级晋升打分材料从所任现职称开始算起。

9、符合申报破格条件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不按此量化标准计分。

10、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领导小组负责解释。